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851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建彬

選任辯護人 許桂挺律師

被告 呂明潔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3400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參拾伍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參拾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1、編號22所得給付總額欄應分別予以更正為「41萬8,390元」、「38萬134元」（即如附表所示，上開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審訴字卷第77頁）；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自白（見本院審訴字卷第77-7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僅在識別領取工資及申報免扣繳所得稅為何人，係申報單位所製作，應屬於刑法第210條所稱之私文書，若無制作權而捏造他人名義制作，則屬偽造私文書。故代辦信用卡之業者即被告丙○○、甲○○，與申辦者即如附表所示朱依耘等35人分工合作，無權製作各自所需之不實扣繳憑單，繼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行使，致中國信託銀行陷於錯誤，核發信用卡，是核被告丙○○、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二）被告丙○○、甲○○各自與附表編號1至編號35所示之申辦者即朱依耘等35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丙○○、甲○○各自與附表編號1至編號35所示之申辦者即朱依耘等35人偽造私文書（扣繳憑單）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各該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丙○○、甲○○分別與朱依耘等35人，所為之詐欺取財（信用卡）犯行，各自與相應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分別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丙○○、甲○○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35號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丙○○於100年間，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簡字第70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簡上字第972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1年4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起訴意旨漏未論及，應予補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審酌被告前揭所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與被告本案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間，並無證據可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必要，併此說明。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丙○○、甲○○貪圖私

01 利，與附表編號1至編號35所示之申辦者即朱依耘等35人
02 分工合作偽造私文書，並持以向告訴人中國信託銀行行使
03 ，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之權益，並影響告訴人對於客戶財力
04 、還款能力評估管理之正確性，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2
05 人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等犯
06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
07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10 三、沒收：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13 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犯罪所得之沒收，以
14 各人實際所得者為限，故2人以上共同犯罪，應各按其利
15 得數額負責，至於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
16 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經查：

17 1、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是共犯陳鴻章向附表
18 編號1至編號35所示之申辦者即朱依耘等35人各別收款的
19 ，再由我製作附表所示申辦者之不實扣繳憑單，陳鴻章則
20 以每個人新臺幣（下同）3,000元的金額支付給我報酬等
21 語（見本院審訴字卷第78頁），堪認被告丙○○就附表編
22 號1至編號35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所得為10萬
23 5,000元【計算式：每人3,000元×35（人）=10萬
24 5,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25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6 其價額。

27 2、被告甲○○於警詢中供稱：我是在104年7月底到建華行
28 銷有限公司上班，上班到104年10月份離職，每個月薪資
29 為2萬2千元；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是以月薪計算
30 報酬的，跟附表所示之人數多少無關等語（見偵字第9755
31 號卷第73頁、本院審訴字卷第78頁），堪認被告甲○○本

案之犯罪所得為6萬6,000元【計算式：每月2萬,2000元×3（月）=6萬6,000元】，本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然此部分業經本院106年度桃簡字第1114號判決宣告沒收，爰不為重複沒收之諭知。

（二）至本件未扣案之不實扣繳憑單35紙，既已由附表所示之35人分別持以行使交予告訴人中國信託銀行收受，已非屬被告等人各自所有之物，自不得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陳俐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霜潔

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附表：

編號	被告姓名	各類所得繳暨免扣繳憑單	
		扣繳單位	所得給付總額(新臺幣，下同)
1	朱依耘	富溢通信有限公司	30萬8,648元
2	王柏樺	鎔特實業有限公司	47萬9,980元
3	劉宥君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41萬8,740元
4	傅耀賢	原生冷飲店	32萬8,630元
5	楊壹雄	晨間廚房餐飲有限	29萬8,750元

(續上頁)

		公司	
6	陳沛騰	鈺銓觀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5萬2,470元
7	謝苑榛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萬1,140元
8	王湘筑	大韓電子有限公司	59萬5,740元
9	劉育昇	得鈺汽車材料商行	47萬8,940元
10	劉竣傑	大基隆花枝羹小吃店	29萬7,048元
11	林固輝	鄧老師腳底按摩養生館	41萬8,390元
12	石憲欽	鄧老師腳底按摩養生館	47萬7,650元
13	謝博丞	得鈺汽車材料商行	55萬1,043元
14	吳怡汶	高楓沙龍店	42萬5,770元
15	楊文領	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8萬4570元
16	曹荃瑋	富晟螺絲有限公司	59萬6,710元
17	陳彥智	宏青工程有限公司	42萬1,760元
18	李長庭	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萬7,789元
19	張佳倫	宏基電訊行	35萬7,180元
20	陳翊帆	僑貴實業有限公司	42萬1,360元

(續上頁)

21	張世新	立祥企業社	47萬8,560元
22	吳振發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德育分公司	38萬134元
23	李國興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分公司	35萬7,620元
24	李緯祥	居家維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3萬475元
25	張皓翔	連贏運動彩券行	29萬8,630元
26	劉俐均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	54萬7,530元
27	蔡翰廷	旭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萬9,560元
28	何采亭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萬1,540元
29	吳益州	佶品茶行	48萬1,264元
30	黃巧裴	宏基電訊行	33萬7,590元
31	楊燕萍	宏青工程有限公司	35萬8,970元
32	陳柏融	食堂屋小吃店	33萬410元
33	王冠博	順盛工程有限公司	48萬1,340元
34	陳熾如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40 分公司	32萬6,670元

(續上頁)

35	葉日傑	鄧老師腳底按摩養生館	36萬180元
----	-----	------------	---------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23400號

被 告 丙○○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甲○○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桃園市○鎮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甲○○原分別為址設桃園市○○鎮區○○街000號建華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建華公司）負責人及職員，建華公司營業項目為代辦房屋銀行貸款、信用貸款，因見如附表所示王柏樺等35人（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業經本署以105年度偵字第16502號偵辦，部分經緩起訴處分確定，部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桃原簡字第2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不等）有信用卡需求，卻因無法提供財力收入證明，致無法向金融機構申領信用卡使用，認有牟取不法利益之機可趁，丙○○、甲○○與王柏樺等35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王柏樺等35人於民國104年7月間起至同年10月間止某不詳時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填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信用卡申請書，並由丙○○、甲○○負責依序偽造渠等如附表所示扣繳單位及如附表所示所得給付總額之不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後，由丙○○、甲○○代為持上開申請書及偽造之扣繳憑單文件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均致中國信託陷於錯誤，誤認王柏樺等35人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為真，而同意核發信用卡供王柏樺等35人使用，足生損害於各該扣繳單位及中國信託就信用卡業務資料控管之正確性。

二、案經中國信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告發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①被告丙○○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署	①於前案A坦承本案全部犯罪事實。②於本案偵查中

(續 上 頁)

	105 年度偵字第 9755 號(下稱前案 A)警詢及偵訊中之 自白②證人甲○○ 於前案 A 具結後 之證述	坦承於 104 年間，在桃園 市○鎮區○○街 000 號內 偽造扣繳憑單，並收取代辦 費之事實。
2	①被告甲○○於偵查 中之供述及於前案 A 警詢及偵訊中之 供述。②證人徐建 彬於前案 A 具結 後之證述	①於前案 A 坦承受被告徐建 彬指示，於 104 年間，在 桃園市平鎮區漢口街 234 號，明知為不實之所得資料 ，仍偽造扣繳憑單，供申請 中國信託信用卡使用之事實 ；於本案偵查中坦承於 104 年間，在桃園市平鎮區漢口 街 234 號內偽造扣繳憑單 ，並收取代辦費之事實。② 證明被告甲○○於 104 年 間，明知客戶提供不實之所 得資料，仍依證人丙○○之 指示，製作偽造之扣繳憑單 供申請信用卡使用之事實。

(續 上 頁)

3	告發人中國信託代理人陳禹仲於前案 A 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朱依耘於本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6502 號 (下稱前案 B) 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其委託被告丙○○、呂明潔偽造附表編號 1 所示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事實。
5	證人王柏樺於前案 B 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其以附表編號 2 所示偽造之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事實。
6	證人劉宥君於前案 B 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其委託被告甲○○偽造附表編號 3 所示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事實。
7	證人傅耀賢於前案 B 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其委託被告丙○○、呂明潔偽造附表編號 4 所示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

(續 上 頁)

		事實。
8	證人楊壹雄於前案 B 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其委託被告丙○○、呂明潔偽造附表編號 5 所示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事實。
9	證人陳沛騰於前案 B 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其委託被告丙○○、呂明潔偽造附表編號 6 所示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事實。
10	證人謝苑榛於前案 B 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其委託被告丙○○偽造附表編號 7 所示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事實。
11	證人王湘筑於前案 B 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其委託被告甲○○偽造附表編號 8 所示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事實。
12	證人劉育昇於前案 B 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委託被告甲○○偽造附表編號 9 所示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事實。

(續 上 頁)

13	證人劉竣傑於前案 B 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具結後之證述	證明其委託被告丙○○、呂明潔偽造附表編號 10 所示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事實。
14	證人林固輝於前案 B 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具結後之證述	證明其以附表編號 11 所示偽造之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事實。
15	證人石憲欽於前案 B 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具結後之證述	證明其以附表編號 12 所示偽造之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事實。
16	證人謝博丞於前案 B 警詢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3139 號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其以附表編號 13 所示偽造之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事實。
17	證人吳怡汶於前案 B 警詢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6017 號偵訊中	證明其以附表編號 14 所示偽造之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事實。

(續 上 頁)

	之 證 述	
18	證人楊文領於前案 B 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其以附表編號 15 所示偽造之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事實。
19	證人曹荃瑤於前案 B 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其委託被告丙○○、呂明潔偽造附表編號 16 所示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事實。
20	證人陳彥智於前案 B 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其以附表編號 17 所示偽造之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事實。
21	證人李長庭於前案 B 警詢、本署偵訊中及本案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委託被告丙○○偽造附表編號 18 所示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事實。
22	證人張佳倫於前案 B 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其委託被告丙○○、呂明潔偽造附表編號 19 所示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事實。
23	證人陳翊帆於前案 B	證明其委託被告丙○○偽造附

(續 上 頁)

	警 詢 及 本 署 偵 訊 中 之 證 述	表 編 號 20 所 示 扣 繳 憑 單 向 中 國 信 託 申 請 信 用 卡 之 事 實 。
24	證 人 張 世 新 於 前 案 B 警 詢 及 本 署 偵 訊 中 之 證 述	證 明 其 委 託 被 告 甲 ○ ○ 偽 造 附 表 編 號 21 所 示 扣 繳 憑 單 向 中 國 信 託 申 請 信 用 卡 之 事 實 。
25	證 人 吳 振 發 於 前 案 B 警 詢 及 本 署 偵 訊 中 之 證 述	證 明 其 委 託 被 告 丙 ○ ○ 、 呂 明 潔 偽 造 附 表 編 號 22 所 示 扣 繳 憑 單 向 中 國 信 託 申 請 信 用 卡 之 事 實 。
26	證 人 李 國 興 於 前 案 B 本 署 偵 訊 中 之 證 述	證 明 其 以 附 表 編 號 23 所 示 偽 造 之 扣 繳 憑 單 向 中 國 信 託 申 請 信 用 卡 之 事 實 。
27	證 人 李 緯 祥 於 前 案 B 本 署 偵 訊 中 之 證 述	證 明 其 委 託 被 告 丙 ○ ○ 、 呂 明 潔 偽 造 附 表 編 號 24 所 示 扣 繳 憑 單 向 中 國 信 託 申 請 信 用 卡 之 事 實 。
28	證 人 張 皓 翔 於 前 案 B 本 署 偵 訊 中 之 證 述	證 明 其 以 附 表 編 號 25 所 示 偽 造 之 扣 繳 憑 單 向 中 國 信 託 申 請

(續 上 頁)

		信用卡之事實。
29	證人劉俐均於前案 B 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其以附表編號 26 所示偽 造之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 信用卡之事實。
30	證人蔡翰廷於前案 B 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其委託被告丙○○偽造附 表編號 27 所示扣繳憑單向中 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事實。
31	證人吳益州於前案 B 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其以附表編號 29 所示偽 造之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 信用卡之事實。
32	證人黃巧裴於前案 B 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其以附表編號 30 所示偽 造之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 信用卡之事實。
33	證人楊燕萍於前案 B 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其以附表編號 31 所示偽 造之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 信用卡之事實。
34	證人陳柏融於前案 B 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其以附表編號 32 所示偽 造之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 信用卡之事實。
35	證人王冠博於前案 B 警詢及本署 106 年	證明其委託被告丙○○、呂明 潔偽造附表編號 33 所示扣繳

(續 上 頁)

	度偵緝字第 2680 號 偵訊中之證述	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 事實。
36	證人陳嫻如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3137 號 詐欺案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其以附表編號 34 所示偽 造之扣繳憑單向中國信託申請 信用卡之事實。
37	證人葉日傑於本署 106 年度偵緝字第 2681 號偵訊中之證 述	證明其委託被告丙○○偽造附 表編號 35 所示扣繳憑單向中 國信託申請信用卡之事實。
38	證人王柏樺等 35 人 之中國信託信用卡申 請書、國民身分證影 本、偽造之 103 年 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 扣繳憑單及證人王柏 樺等 35 人之真實 103 年度所得資料	證人王柏樺等 35 人向中國信 託申辦信用卡時所提出之 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 單均係偽造之事實。

二、核被告丙○○、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

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其一行為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名，應屬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又被告 2 人所犯附表所示 35 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丙○○與被告甲○○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檢 察 官 乙 ○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張 耕 樺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告姓名	各類所得繳暨免扣繳憑單	
		扣繳單位	所得給付總額(新臺幣，下同)
1	朱依耘	富溢通信有限公司	30萬8,648元
2	王柏樺	鐺特實業有限公司	47萬9,980元
3	劉宥君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41萬8,740元
4	傅耀賢	原生冷飲店	32萬8,630元
5	楊壹雄	晨間廚房餐飲有限公司	29萬8,750元
6	陳沛騰	鈺銓觀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5萬2,470元
7	謝苑榛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萬1,140元
8	王湘筑	大韓電子有限公	59萬5,740元

(續上頁)

		司	
9	劉育昇	得鈺汽車材料商行	47萬8,940元
10	劉竣傑	大基隆花枝羹小吃店	29萬7,048元
11	林固輝	鄧老師腳底按摩養生館	41萬7,390元
12	石憲欽	鄧老師腳底按摩養生館	47萬7,650元
13	謝博丞	得鈺汽車材料商行	55萬1,043元
14	吳怡汶	高楓沙龍店	42萬5,770元
15	楊文領	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8萬4570元
16	曹荃瑤	富晟螺絲有限公司	59萬6,710元

(續上頁)

17	陳彥智	宏青工程有限公 司	42萬1,760元
18	李長庭	巨佳營造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54萬7,789元
19	張佳倫	宏基電訊行	35萬7,180元
20	陳翊帆	僑貴實業有限公 司	42萬1,360元
21	張世新	立祥企業社	47萬8,560元
22	吳振發	全家便利商店股 份有限公司平鎮 德育分公司	28萬134元
23	李國興	群創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樹谷分公 司	35萬7,620元
24	李緯祥	居家維安保全股 份有限公司	33萬475元
25	張皓翔	連贏運動彩券行	29萬8,630元
26	劉俐均	旭晶能源科技股	54萬7,530元

(續上頁)

		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	
27	蔡翰廷	旭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萬9,560元
28	何采亭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萬1,540元
29	吳益州	佶品茶行	48萬1,264元
30	黃巧裴	宏基電訊行	33萬7,590元
31	楊燕萍	宏青工程有限公司	35萬8,970元
32	陳柏融	食堂屋小吃店	33萬410元
33	王冠博	順盛工程有限公司	48萬1,340元
34	陳嫻如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40分公司	32萬6,670元
35	葉日傑	鄧老師腳底按摩養生館	36萬180元

01 (續上頁)

02			
03			
04			